

闹市街头大屏幕上曝光“老赖”信息

有人禁不住家人指责主动还钱 近一周已有6人赶来还款20万余元

近日,德清县人民法院把“老赖”信息在德清县闹市街头的大屏幕上曝光后,效果明显,部分“老赖”承受不住家人的指责,主动去法院归还欠款。近一周来,已有6人来履行法律义务,还掉了20万余元。

□时报记者 郑舜 通讯员 徐艳

曝光后被儿子媳妇指责 “老赖”主动归还欠款

前不久,德清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来了一名陈师傅,他手里拎着一个塑料袋,扯着嗓门急着找承办法官。快点!今天我来还欠老刘的4万元,赶快把我的头像从沃尔玛广场屏幕上撤掉。”

陈师傅说,现在他家里已经闹翻天了,儿子媳妇都骂他。他们说我又不是见义勇为的英雄人物挂在屏幕上让大家学习,而是欠钱的“老赖”,真是羞死人了。如果被我村里人看见了,哪还有脸做人!”陈师傅说。

原来,2014年,陈师傅因民间借贷纠纷被老刘告上了法院。裁判文书生效后,陈师傅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老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多次做工作,始终未果,陈师傅甚至玩起了消失。

近日,“德清县人民法院拒不履行义务被执行人曝光台”挂上了闹市街头的沃尔玛广场LED大屏幕,这个广场在永安街上,平时人流熙熙攘攘。大屏幕上滚动播出60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“老赖”名单,十分醒目,除了有“老赖”的姓名、住址、头像之外,还有部分身份证号。陈师傅就在这60人中。

近一周已有6人赶来 还掉了20万余元

这种方式好,亲朋好友都能看到,看“老赖”们还坐不坐得住!”一名路过大屏幕的市民说。

很快,陈师傅的姐姐在沃尔玛广场大屏幕上看到陈师傅的照片,她马上告诉了陈师傅。陈师傅听后还有点不相信,在大屏幕前



大屏幕上“老赖”的信息。

亲眼看到自己在“黑名单”上。看着自己的照片被放大在大屏幕循环滚动,陈师傅顿时觉得非常丢人、难堪,一想到这还会被亲朋好友看到,更是“无法做人”,让他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。经过深思,陈师傅主动来到法院要求履行义务,一口气还清了4万元债务。

德清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,针对少数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,想方设法“耍赖”“躲债”“跑路”的现象,在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,打出一系列“组合拳”,其中包括对“老赖”进行曝光的力度。在德清高铁、乾元镇直街、法院大门口等大屏幕上让欠钱不还的被执行人无处遁形,目的就是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法律义务,为法院的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“谁履行义务,就给谁撤掉。”法官表示,如今这举措已成为威慑、打击“老赖”的利器,隐匿已久的“老赖”纷纷现身法院,积极商谈案件处理事

宜,近一周已有6人来履行法律义务,还掉了20万余元,还有6人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及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●律师说法

曝光“老赖”信息 没有侵犯隐私权

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树杨指出,现在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公示的“老赖”,大部分情况是长期欠钱不还,或者有还款能力却一直拒绝、躲避执行等。

最高人民法院在2013年出台的《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明确指出,各级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,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。该规定第四条明确,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,只要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,法院都可以

根据情况予以公布。

像德清县人民法院在闹市街头的大屏幕上公布“老赖”的名字、身份证号,并没有侵犯隐私权。而且,法院还将部分数字以星号代替,已留有余地。

此外,目前我国法律对个人隐私的范围没有明确界定,没有规定地址、照片是否为隐私,因此希望对“老赖”信息公布到什么程度,有更细化的标准。

但需指出的是,“老赖”不能以隐私权为由对抗法院执行,且“老赖”与普通人在隐私保护上有区别,作为案件的被执行人,一直拒不执行判决,对申请执行的当事人来说很不公平。

退一步讲,如果只公开姓名,没有照片、身份证号,有可能对同名同姓者造成不必要的困扰。

所以,像德清县人民法院这样公布老赖信息时,隐掉了部分身份证号,已给被执行人留有余地,没有侵犯“老赖”的隐私权。

9岁孩子把除草剂当肥皂水吹泡泡 专家提醒:有毒物品应放在儿童不能接触到的地方

□时报记者 潘洁 通讯员 洪斐

因为有事离开一会儿,9岁的儿子吃好早饭后,在家里翻出了除草剂,竟以为是吹泡泡的玩具,还不小心喝了两口。回到家的孟先生看到儿子喊着肚子痛,又是吐又是抽搐,赶紧把他送到医院。

把除草剂当吹泡泡的玩具

近日,孟先生给9岁的儿子小乐准备好早饭后,因为有点事要离开一会儿,叮嘱小乐吃早饭,等他回来送去上学。

小乐吃完早饭,看爸爸还没回来,便在家里的小角落,发现一个酒红色的塑料瓶,看着很像之前玩过的吹泡泡的瓶子,便偷偷拿出来玩。

他偷偷拧开瓶子,发现瓶子里没有吹泡泡的工具。他想着可以用嘴

吹,对着瓶子趴了下去,还不小心喝了两口……不一会儿,小乐出现了肚子痛、呕吐、肌肉震颤等症状。

孟先生回到家时发现孩子蹲在地上,十分痛苦,旁边还放着一瓶除草剂,赶紧送孩子到萧山中医院急诊。

“小乐误饮的除草剂叫丁草胺,幸亏这类除草剂是低毒性的,服用的量也不多,加上送医及时,孩子经过抢救后转危为安,但仍需要住院观察。”医院儿科主任吴慧芬说。

她说急性中毒在儿科临床工作中很常见,多见于1到5岁的儿童,最常见的中毒是家庭中的一些药物、有毒的植物、家用消毒剂、化妆品、杀虫剂等误服导致。”

防意外家长应注意这些

吴慧芬表示,儿童天性好奇,喜欢用手触摸或放入口中品尝,而且缺乏

生活经验,不能判别是否有毒。另外,家长、保育人员的疏忽和粗心大意,也会增加儿童意外中毒的危险。一些药物和毒物如高毒的杀虫剂(如有机磷农药、百草枯等)、高度酒精饮料、精神类药物等,即使是少量摄入,也会引起剧烈症状甚至导致孩子死亡。

她表示,为了避免类似的中毒事件发生,家长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:

首先,药物、清洁剂、杀虫剂等物品,应妥善保管,放到儿童不能接触到的地方;其次,家里的药物和饮料等食物应该分橱柜放置,不要用盛食物的瓶子来盛放药物和杀虫剂等有毒物,以免孩子错拿;再次,尽量不要在孩子面前服药,因为孩子会模仿,在给孩子服药前,应仔细阅读药物剂量和指示,妥善放置吃剩和过期的药物以免孩子误服;最后,告诫孩子不要随意把东西放进嘴里,提醒孩子药物、杀虫剂等不是糖果,不能随便服用。



医护人员正在对小乐进行抢救。